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